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7號

上訴人 釋惟妙

被上訴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

周子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13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原名：鄭惠華）前於民國93年間，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申辦信用卡，雙方約定上訴人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如上訴人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應另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69計算之利息。詎上訴人未依約繳納上開信用卡消費款，截至95年9月12日止，尚積欠富邦銀行本金新臺幣（下同）7萬6,097元及利息1萬2,369元未清償。嗣富邦銀行於95年9月12日將上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並已於同年10月30日以刊登報紙公告方式將該債權讓與事實通知上訴人，爰依上開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清償信用卡消

01 費款本金7萬6,097元及利息1萬2,369元，及其中本金7萬
02 6,097元部分自9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銀行法第47條
03 之1第2項所定之利率上限即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萬8,466元，及其中
05 7萬6,097元自9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06 計算之利息。

07 三、上訴人未於原審到場，惟曾具狀陳稱：是項債務尚有糾葛等
08 語。

09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0 其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債務係伊當年積欠富邦銀行之信用卡
11 債，伊因故當年未能繳納清償，現願以每月2,500元、分36
12 月之方式向被上訴人分期清償等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
13 上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查被上訴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6 卡申請書、交易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等件為證
17 （原審卷第11-13、15-19、21、23-25頁），再參以上訴人
18 亦自承本件被上訴人所請求之債權，確實為其積欠富邦銀行
19 之信用卡消費款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是堪認被上
20 訴人主張為真實。從而，被上訴人依上開信用卡契約、債權
21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清償信用卡消費款本金7
22 萬6,097元及利息1萬2,369元，及其中7萬6,097元自95年9月
23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原審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26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9 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官 饒志民
法官 呂致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莊佳蓁